



敢至係人生
fwd.com.hk

創逸致富(豐裕版)

傳承·分紅壽險

傳承為摯愛 創逸享未來



保單逆按計劃—
合資格壽險計劃

PRAMP 保單逆按計劃
Policy Reverse Mortgage Programme

HKMC RETIRE 3 寶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Mortgage Corporation Limited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睿智規劃 福蔭子孫廣闊未來

我們深明卓越如您不只為今天累積豐厚財富，更努力為綿綿下一代建立安穩的未來。您豐碩的成果不但能為摯愛鞏固財富基礎，更可讓子孫在創富路上先拔頭籌，引領他們成就更上一層樓。只要能掌握有效的財富管理，早作部署，即使發生突如其來的轉變也無懼會動搖穩健的財富根基。

財富傳承 堅守延續碩果承諾

富衛深明，儘管您今天已成就非凡，您更期望讓摯愛家人擁有倍添豐裕的未來，即使時局遽變也確保他們生活安逸穩健。要實踐這恒久的承諾，您需要一個能讓財富增值機會的計劃；創逸致富(豐裕版)(「本計劃」)不但為您的家人守護珍貴資產，更提供保證身故權益及具潛在增值的非保證週年紅利及特別紅利。

本計劃除提供人壽保障和財富增值潛力，也提供更大的財富規劃彈性，透過預先核保選項及悉隨尊意的身故權益支付選擇安排，您可以釐訂最適切的傳承規劃。本計劃亦備有多種保費供款年期選擇，分別為躉繳、5年及10年繳付保費，讓您可按個人需要規劃財富策略。



連城價值 潛在升值

您享受豐碩成果，更擁長壽福氣。創逸致富(豐裕版)提供保證身故權益及具潛在增值的非保證週年紅利(如有)及特別紅利(如有)。第20個保單週年日之前，我們會提供保證身故權益，金額為以下較高者：(i) 繳付保費總額或(ii) 投保額的100%。其後，由第20個保單週年日起，上述之投保額百分比將由95%逐漸遞減至50%。

真摯關懷 守護未來

饋贈親人矜貴禮物，豈止於豐厚財產，還有傳統價值及信念，令家人珍惜銘記，成為世代相傳的家族瑰寶。在人生旅途上，照顧至親是您的長久承諾，摯愛永恆無價。因此，創逸致富(豐裕版)為被保人提供終身的人壽保障，加上潛在增長，致力守護珍貴價值。



提高彈性 應付未來所需

為了讓您的摯愛獲得最大的財富傳承，日後您或有額外人壽保障的需要，當您投保此產品時，您也可同時申請預先核保選項，並根據您預先決定的總投保額進行正常健康核保程序。預先核保選項一經批核，您便可於指定期限內以簡易健康核保程序就同一被保人投保一份指定產品的新保單；投保額最高為先前已通過正常健康核保程序的批核金額。預先核保選項為您未來的規劃提供更大彈性，以應付轉變所需。

信守延續 更添靈活

規劃要員保險，不但可守衛企業的持續優勢，更可靈活部署，在保單簽發日起計3個月後，公司保單權益人可隨時變更被保要員，藉此分散營運風險，提升業務效益。



悉心安排 傳承自決

富衛深明，安排財富傳承，一如家傳之寶須謹慎交託，方可保存尊貴價值。無論是寄望下一代將基業發揚光大，抑或確保他們生活安穩，都要照顧家人不同需要及期望，必須考慮周詳，滿足家人需要之餘，自己亦無後顧之憂。透過創逸致富(豐裕版)，您可選擇身故權益支付選擇安排，於被保人身故後以一筆過形式、分期形式(每年／每月)，或綜合兩者形式支付身故權益。

計劃一覽表

	保費供款年期	躉繳保費／5年／10年														
	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年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費供款年期</th> <th>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年齡)</th> </tr> </thead> <tbody> <tr> <td>躉繳保費</td> <td>1 (15日) - 75歲</td> </tr> <tr> <td>5年</td> <td>1 (15日) - 70歲</td> </tr> <tr> <td>10年</td> <td>1 (15日) - 70歲</td> </tr> </tbody> </table>	保費供款年期	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年齡)	躉繳保費	1 (15日) - 75歲	5年	1 (15日) - 70歲	10年	1 (15日) - 70歲						
保費供款年期	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年齡)															
躉繳保費	1 (15日) - 75歲															
5年	1 (15日) - 70歲															
10年	1 (15日) - 70歲															
	保障期	被保人的終身														
	保費結構	保費率因應投保年齡、性別、風險類別、經常居住地、吸煙狀況、核保附加費及保費供款年期而訂定														
	貨幣	美元														
	最低投保額	500,000美元														
	最高投保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年齡)</th> <th>最高投保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15日) - 18歲</td> <td>5,000,000美元 (以個人終身計)</td> </tr> <tr> <td>19歲或以上</td> <td>受核保要求所限</td> </tr> </tbody> </table>	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年齡)	最高投保額	1 (15日) - 18歲	5,000,000美元 (以個人終身計)	19歲或以上	受核保要求所限								
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年齡)	最高投保額															
1 (15日) - 18歲	5,000,000美元 (以個人終身計)															
19歲或以上	受核保要求所限															
	繳費方式	一筆過／每月／每年														
	身故權益	<p>身故權益相等於 1. 以較高者為準之金額 (i) 被保人證實身故的日期之投保額乘以某個百分比 ('適用之百分比') 或 (ii) 繳付保費總額，2. 加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 (如有)，3. 加特別紅利 (如有)，及 4. 扣除保單下的總欠款 (如有) 及任何欠付的保費徵費。</p> <p>下表列明適用之百分比：</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當被保人身故</th> <th>適用之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於第20個保單週年日之前</td> <td>100%</td> </tr> <tr> <td>第20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21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td> <td>95%</td> </tr> <tr> <td>第21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22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td> <td>90%</td> </tr> <tr> <td>第22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23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td> <td>85%</td> </tr> <tr> <td>第23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24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td> <td>80%</td> </tr> <tr> <td>第24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25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td> <td>75%</td> </tr> </tbody> </table>	當被保人身故	適用之百分比	於第20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100%	第20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21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	95%	第21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22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	90%	第22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23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	85%	第23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24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	80%	第24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25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	75%
當被保人身故	適用之百分比															
於第20個保單週年日之前	100%															
第20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21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	95%															
第21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22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	90%															
第22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23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	85%															
第23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24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	80%															
第24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25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	75%															

	身故權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當被保人身故</th> <th>適用之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25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26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td> <td>70%</td> </tr> <tr> <td>第26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27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td> <td>65%</td> </tr> <tr> <td>第27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28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td> <td>60%</td> </tr> <tr> <td>第28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29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td> <td>55%</td> </tr> <tr> <td>第29個保單週年日起及其後</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於保單生效期間，倘若保單曾作部分退保，我們將以部分退保後被調低之繳付保費總額及被調低之投保額計算身故權益。</p>	當被保人身故	適用之百分比	第25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26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	70%	第26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27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	65%	第27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28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	60%	第28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29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	55%	第29個保單週年日起及其後	50%
當被保人身故	適用之百分比													
第25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26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	70%													
第26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27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	65%													
第27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28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	60%													
第28個保單週年日起至第29個保單週年日的前1日	55%													
第29個保單週年日起及其後	50%													
	退保價值	<p>退保價值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證現金價值； 加保單中剩餘的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 (如有)； 加特別紅利 (如有)；及 扣除總欠款 (如有) (如保單貸款及其利息) 及任何欠付的保費徵費。 												
	部分退保價值	<p>根據被調低之投保額按比例計算，部分退保價值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保證現金價值； 加部分特別紅利 (如有)；及 扣除總欠款 (如有) (如保單貸款及其利息) 及任何欠付的保費徵費。 <p>任何部分退保將會減低投保額。繳付保費總額、其後的保證現金價值、週年紅利 (如有)、特別紅利 (如有) 及身故權益則將會由部分退保生效之日起根據投保額被調低的金額按比例進行扣減。倘若部分退保之後，投保額低於我們根據本公司政策及程序而釐定的最低金額，則您將不能要求該部分退保。</p>												
	週年紅利 (非保證)	<p>於保單生效期內，若保單仍然生效，週年紅利 (如有) 將可能會被支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週年紅利 (如有) 可選擇以下分派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現金方式按每年基礎支付；或 將任何週年紅利存放於本公司以累積利息 (如有) (預設安排)，該息率為非保證並由富衛不時釐定 保單權益人可隨時從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 (如有) 中提取金額 <p>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 (如有) 將於以下情況下支付：支付退保價值或支付身故權益。</p>												

紅利資料及投資策略

 特別紅利 (非保證)	<p>特別紅利／部份特別紅利 (如有及如適用) 將由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於以下情況下支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付身故權益時；或 2. 支付部分退保價值時；或 3. 支付退保價值時；或 4. 保單因未償還保單貸款金額 (包括利息) 等如或超過保單的總現金價值* (不包括特別紅利 (如有)) 而失效，而且並沒有在一年復效期內復效保單。 <p>*總現金價值包括保證現金價值，未付的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 (如有) 及特別紅利 (如有) 之總和。</p>
 要員保險 (只適用於企業客戶)	<p>企業可以要員保險作為公司業務延續的規劃。在保單簽發日起計3個月後，且被保要員仍在生時及須獲富衛批准，公司保單權益人可隨時變更被保要員。被保要員之任何變更必須符合富衛當時的相關政策及程序。</p> <p>於變更被保要員後，繳付保費總額、投保額、保證現金價值、任何將來的週年紅利 (如有) 及特別紅利 (如有) 或會作調整。新擬定被保要員之年齡及調整後的投保額需要符合上述投保年齡及投保額之要求。</p>
 身故權益支付選擇	<p>當被保人仍在生及保單仍生效時，保單權益人可選擇身故權益支付選擇安排支付身故權益 (以一筆過形式、分期形式 (每年／每月) 或綜合兩者形式) 及可進行其後的更改，惟須符合富衛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相關政策及程序。</p> <p>一筆過支付為預先設定的支付形式。對於一筆過形式以外的身故權益支付選擇安排，尚未支付的身故權益金額將存入富衛以累積利息 (非保證) (如有)，直至全數金額以分期形式 (每年／每月) 支付予受益人。未支付的身故權益餘額的利息 (如有) 將會累積及在最後一期以一筆過形式支付給受益人。該餘額不會參與分紅基金，也不從其收益中受惠。</p> <p>自選身故權益支付安排須符合現時適用之政策及程序，及或會不時更改。</p>
 預先核保選項	<p>根據我們當時的規定和程序，如被保人為19至61歲 (下次生日年齡)，您可申請預先核保選項及根據您決定的總投保額 (最高為20,000,000美元 (以被保人個人終身計)) 預先進行正常健康核保程序。</p> <p>預先核保選項一經批核，您可於36個月內為同一被保人以簡易健康核保程序申請一份指定產品的新保單 (受制於新保單申請時可提供及由富衛決定)，投保額最高為之前正常健康核保程序之批核金額。</p> <p>您可申請及行使預先核保選項一次 (以每名被保人計)。</p>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及旨在描述產品主要特點，有關條款細則的詳細資料及所有不保事項，請參閱保單條款。如本單張及保單條款內容於描述上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應以保單條款為準。如欲在投保前參閱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您可向富衛索取。本產品之保單條款受香港的法律所規管。

紅利資料



非保證週年紅利、非保證特別紅利及累積週年紅利的非保證利息是根據富衛人壽保險 (百慕達)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富衛'或'我們') 最新的派發紅利的理念及投資策略釐定。以下是富衛派發紅利的理念及投資策略 (最新資料請參考富衛網頁)：
<https://www.fwd.com.hk/regulatory-disclosures/dividend-bonus-declaration-philosophy/>
 有關過去紅利資料，請參考富衛網頁
<https://www.fwd.com.hk/regulatory-disclosures/fulfillment-ratios/>

派發紅利的理念



由富衛發出的分紅保單設有非保證紅利予保單持有人 ('您')。紅利包括週年紅利 (包含累積紅利的利息)、期滿紅利、歸原紅利及特別紅利。

透過釐定紅利，您可分享到保單的財務表現帶來的成果。財務表現包括過去表現和未來展望，涵蓋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投資回報
- 2. 支出費用
- 3. 繼保率
- 4. 理賠經驗

根據我們的紅利政策，富衛最少每年檢視紅利一次。如財務表現與預期有別，我們可能會作出調整，以致實際釐定的紅利跟權益說明文件存有差異。富衛或會扣除適當的成本及開支以支持保單保障 (如維持保障成分的費用) 並將反映於實際派發的紅利中。

紅利建議會由我們的董事會檢視及批核，再由董事會主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精算師在適當考慮紅利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下以書面形式公布。

我們會每年最少一次通知您今年及預計派發的紅利。如今年及預計派發的紅利有所變更，將於保單年結通知書上列明。

緩和調整機制



財務表現是難以準確預測的。為了協助您去策劃財務，我們會以一個緩和調整機制以求使保單年期內派發的紅利更穩定。

當財務表現較預期好 (差)，我們可能會保留部分盈餘 (虧損)，於未來的年份反映出來，以確保您會獲更穩定的紅利。因產品各具特色，我們會採取不同程度的緩和調整。

滙集保單



貫徹保險合同的本質，我們亦會將類近的保單滙集，以便分散保單持有人面對的風險。此舉有助穩定財務表現 (和紅利派發)。

為使每位保單持有人能得到合理的分配，我們或會將同一產品按批次派發不同的紅利，以更準確反映相應財務表現。因此，不同產品及不同批次之間的紅利調整的次數及幅度可能會有所不同。一般而言，較高風險的產品的紅利調整次數及幅度會較高。

產品主要風險

投資策略

為優化回報，富衛的投資策略會按不同產品而制定。這些資產組合採取均衡分佈投資策略，包括：



- 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類型證券
- 股權類型投資，以提高長遠的投資表現。投資可包括上市股票、對沖基金、共同基金、私募股權和房地產

此產品的長期目標資產配置如下：

資產類型	目標資產配置比重 (%)
固定收益類型證券	50% – 100%
股權類型投資	0% – 50%

資產組合會按照投資規模，橫跨於不同地區及行業，以分散投資風險。

同時，我們會根據保單貨幣選擇作出該貨幣的直接投資及使用貨幣對沖工具，使保單的貨幣風險得以部份地緩解。目前來說，有關美元保單，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美國和亞太地區，並以美元計算。

此外，投資專家還積極管理資產組合，密切監察投資表現。除了定期檢視外，富衛還保留更改投資策略的權利，並將任何重大變更通知保單持有人。

投資工具



紅利將會被有關投資組合的表現影響，其中包括固定收益類型證券和股權類型投資。有關表現並非不變及將會被市場環境的改變所影響：

固定收益類型證券

- 固定收益類型證券的回報來自購買證券後所得的利息收入。在一個較高(較低)的市場利率環境下，公司較大機會從新資金中(例如：來自票息，期滿收益，新供款的收入)得到較高(較低)的利息收入；
- 固定收益類型證券違約或其評級下跌將不利於投資回報

股權類型投資

- 股權類型投資的市價變動將導致投資組合的市值有所變化。市場價格上升(下跌)會令投資組合的市場價值上調(下調)。
- 股權類型投資中紅利類型收入的變動將影響投資結果。從有關投資中得到較高(較低)紅利類型收入會改善(虧損)投資回報。

信貸風險

本產品是由富衛發出的保單。投保本保險產品或其任何保單利益須承受富衛的信貸風險。保單權益人將承擔富衛無法履行保單財務責任的違約風險。

流動性風險

本產品為長期保險保單。此長期保險保單的保單期限由保單生效日起至被保人終身有效。保單含有價值，如您於較早的保單年度退保，您可收回的金額可能會大幅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投保本產品有機會對您的財務狀況構成流動性風險，您須承擔本產品之流動性風險。

外幣匯率及貨幣風險

投保外幣為保單貨幣的保險產品須承受外幣匯率及貨幣風險。請注意外幣或會受相關監管機構控制及管理(例如，外匯限制)。若保險產品的貨幣單位與您的本國貨幣不同，任何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匯率之變動將直接影響您的應付保費及可取利益。舉例來說，如果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大幅貶值，將對您於本產品可獲得的利益構成負面影響。如果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大幅增值，將增加您繳付保費的負擔。

通脹風險

請注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富衛履行所有合約責任，實際保單權益可能不足以應付將來的保障需要。

提早退保風險

如您在較早的保單年度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額可能會大幅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不保證權益

不保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週年紅利／特別紅利)是非保證的，並按照派發紅利的理念由富衛自行決定。在某些情況下，非保證金額可能為零。

保費年期

保單的保費供款年期為躉繳保費、5年或10年。

欠繳保費 (不適用於 躉繳保費)

任何到期繳付之保費均可獲富衛准予保費到期日起計30天的寬限期。若在寬限期後仍未繳付保費而保單沒有現金價值，保單將由首次未繳保費的到期日起終止。若保單存在總現金價值(不包括特別紅利)，富衛將自動從總現金價值(不包括特別紅利)以保單貸款形式撥款墊繳到期未繳的保費金額及任何欠付的保費徵費。當保單貸款及利息總額相等於或超逾保單的總現金價值(不包括特別紅利)時，保單將會終止，而您可能會失去全部權益。

終止保單

保單將在以下最早的日期終止：

1. 您將保單退保之日(我們將基於本公司當其時的政策及程序釐定退保日)。
2. 被保人身故之日。
3. 在30天的保費寬限期屆滿之日及於當日我們仍未收到保費付款(行使自動保費貸款除外)。
4. 當任何未償還保單貸款金額(包括利息)等於或高於保單的總現金價值*不包括特別紅利(如有)之日。

* 總現金價值包括保證現金價值，未付的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及特別紅利(如有)之總和。

自殺相關的 不保事項

倘被保人在保單簽發日(或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十三(13)個曆月內自殺，我們的法律責任將限於退還已繳付予我們的總保費金額(不附帶利息)，惟須扣除我們已付的任何保單權益，欠付我們的任何金額及任何欠付的保費徵費。此項規定不論被保人自殺時神智清醒與否皆適用。

重要信息

您在冷靜期內的
權利



如果您對保單不完全滿意，則有權改變主意。

我們相信此保單將滿足您的財務需要。但是，如果您不完全滿意，您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取消保單及收回所有您已繳交的保費及保費徵費（但不附帶利息）。此書面通知必須由您親筆簽署，並確保富衛辦事處在交付保單當天或向您／您的代表交付冷靜期通知書當天（以較早者為準）緊隨的21個曆日內直接收到附有您的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冷靜期通知書發予您／您的指定代表（與保單分開），通知您有權於規定的21個曆日內取消保單。若您在申請取消保單前曾經就有關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則不會獲退還。如有任何疑問，您可以 1. 致電我們的服務熱線3123 3123；2. 親臨富衛保險綜合服務中心；3. 電郵致cs.hk@fwd.com，我們很樂意為您進一步解釋取消保單之權利。

於保單或附約（如適用）生效期間，保單權益人可向富衛作出書面申請退回或終止保單或附約（如適用）。

資料披露義務



富衛有義務遵守以下不時頒佈和修改的各司法管轄區法律及／或規管要求，比如美國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及稅務局遵循的自動交換資料框架（「自動交換資料」）（統稱「適用規定」）。此等義務包括向本地及國際有關部門提供客戶及有關人士的資訊（包括個人資料）及／或證實其客戶或有關人士的身份。此外，我們在自動交換資料下的義務是：

1. 識辨非豁除「財務帳戶」的帳戶（「非豁除財務帳戶」）；
2. 識辨非豁除財務帳戶的個人持有人及非豁除財務帳戶的實體持有人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
3. 斷定以實體持有的非豁除財務帳戶為「被動非財務實體」之身份及識辨控權人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
4. 收集各當局要求關於非豁除財務帳戶的資料（「所需資料」）；及
5. 向稅務局提供所需資料。

保單權益人必須遵從富衛所提出的要求用以符合上述適用規定。

預先核保選項之
注意事項



預先核保選項並不代表持牌保險中介人或富衛建議的任何額外人壽保障金額。客戶應按個人財務需要選購合適的人壽保障金額。

預先核保選項是受制於富衛當時的規定和程序。預先核保選項一經批核，保單權益人可於36個月內以書面方式提交公司指定的表格為被保人以簡易健康核保程序申請一份指定產品的新保單（受制於新保單申請時可提供及由富衛決定），投保額最高為預先核保選項之批核金額。

保單權益人及被保人須準確及如實完成由富衛要求之簡易健康核保程序的預設健康問卷。就保單申請而設之所有其他要求將維持不變。如未能符合任何由富衛全權認為保單簽發之要求，富衛有權拒絕新保單之保單申請。

保單逆按計劃



請注意，創逸致富（豐裕版）為保單逆按計劃之合資格壽險計劃，但這並不代表您提交的保單逆按計劃之申請將獲得批核。本產品合資格乃取決於產品特點。所以，在申請保單逆按貸款時，您及您持有之保單仍必須符合保單逆按計劃規定之所有資格要求。

我們提供有關保單逆按計劃的基本資料僅作參考用途，您不應單憑這些資料作出任何決定，如有任何疑問，應該諮詢專業團體的意見。請注意，上述資料可能有變，包括保單逆按計劃的資格要求。我們不會承擔任何責任通知您任何變動，以及該等變動如何影響您。保單逆按計劃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機構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營運。如欲了解保單逆按計劃的詳情，可參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網頁：www.hkmc.com.hk。

聲明

1. 本產品由富衛承保，富衛全面負責一切計劃內容、保單批核、保障及賠償事宜。在投保前，您應考慮本產品是否適合您的需要及您是否完全明白本產品所涉及的風險。除非您完全明白及同意本產品適合您，否則您不應申請或購買本產品。在申請本產品前，請細閱相關風險。
2. 本產品資料是由富衛發行。富衛對本產品資料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本產品資料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派發（「香港」），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出售，游說購買或提供富衛的保險產品。本產品的銷售及申請程序必須在香港境內進行及完成手續。
3. 本產品是一項保險產品。繳付之保費並非銀行存款或定期存款，本產品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4. 本產品乃一項含有儲蓄成份的分紅壽險產品。保險費用成本及保單相關費用已包括在本計劃的所需繳付保費之內，儘管本計劃的主要推銷文件／小冊子及／或銷售文件沒有費用與收費表／費用與收費部份或沒有保費以外之額外收費。
5. 本產品是一項分紅壽險產品。如您在較早的保單年度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額可能會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6. 本產品是為尋求長線儲蓄的人士而設，並不適合尋求短期回報的人士。
7.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富衛，富衛根據投保人及被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投保申請還是拒絕有關申請，並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不連帶利息）。富衛保留接納／拒絕任何投保申請的權利並可拒絕您的投保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8. 以上全部權益及款項將於扣除保單負債（如有）（如未繳保費、保費徵費或保單貸款及其利息，如有）後支付。
9. 如要將保單退保，您需要向富衛提交填妥的退保申請表格或以富衛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富衛。



PMH196AC2309

